

德邦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 3 个节能门窗项目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罗普斯金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在异地投资新建 3 个节能门窗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8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2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3,362.2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 43,964.20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589997_B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投资以下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 27,185.37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 划投入金额	其中超募资 金金额
年产 5 万吨铝合金挤压材项目（注 1）	43,638	43,638	4,240
购置 285 亩工业用地（注 2）	6,538.83	6,538.83	6,538.83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注 3）	6,000	6,000	6,000

合计	56,176.83	56,176.83	16,778.83
----	-----------	-----------	-----------

注 1：2011 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额度》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吨铝合金挤压材项目的投资总额从 39,398 万元调整至 43,638 万元，新增投资 4,24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注 2：根据公司 2010 年 5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0 年 6 月 11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购买 395 亩工业用地使用权，其中 285 亩土地使用权使用超募资金购买。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538.83 万元用于 285 亩工业用地使用权的购置支出，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注 3：2011 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投资新建“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 6 万吨铝合金熔铸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将于 2012 年第二季度正式启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3 个年产 20 万平方米节能门窗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拟在异地新建 3 个年产 20 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项目，项目承办单位系公司拟筹划新设立的门窗生产子公司 XX 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新建 3 个年产 20 万平方米节能门窗生产线及与之配套的节能中空玻璃生产线、大型物流仓储空间等。

4、项目产品方案：铝合金高档节能门窗、铝木复合节能门窗。

5、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6、资金来源：异地新建 3 个年产 20 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10,000 万元，其它由公司自筹解决。

节能门窗项目建设地点及超募资金投入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生产规模	占地面积	预计总投资	超募资金投入
节能门窗项目	四川省或重庆市	年产 20 万平方米	30-50 亩	9,000	3,000
	陕西省	年产 20 万平方米	30-50 亩	9,000	4,000
	天津市或河北省	年产 20 万平方米	30-50 亩	9,000	3,000
合计		年产 60 万平方米	90-150 亩	27,000	10,000

三、项目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存在的风险

在异地投资新建 3 个年产 20 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项目是公司在大力开拓西南、西北、华北、东北等市场的重大举措，由于公司一直以来未在异地进行过生产经营活动，故存在因管理和技术人才缺乏而制约该项目快速转入生产并产生效益的风险。此外，由于门窗行业进入门槛低，大小型同类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利润率较低，故存在过于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针对上述人才缺乏的问题，公司拟提前招募常驻异地工作的生产管理人员，通过不断培训将公司现有的先进生产技术及管理理念快速复制到新建节能门窗项目中，同时依托公司成熟的铝建筑型材营销网络，和优良的客户资源，争取新建项目尽快投入生产并产生效益。在建筑节能门窗行业，未来的竞争将集中体现在品牌、规模、研发、渠道等方面，而公司在品牌、管理、渠道、研发、产品以及资本市场等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2、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异地节能门窗项目作为公司延伸产品服务的战略性项目，短期内可能由于生产管理、配套服务跟不上等原因，整体产能无法完全释放，门窗生产成本过高而导致亏损，从而影响公司整体利润，但从长期来看，该项目的投入势必会带动公司铝建筑型材在异地区域的销售量，同时带动节能门窗业务的快速增长，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3、项目的不确定性

由于项目用地需要与各地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因此公司拟新建 3 个节能门窗项目在时间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异地节能门窗项目的进展情况，履行项目建设相关审核程序，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详细了解了上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与公司管理层探讨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市场前景，分析了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罗普斯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 3 个节能门窗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求，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项目用地尚需向各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项目开工时间及具体实施地点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持续履行项目建设相关审核程序，并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保荐机构对罗普斯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 3 个节能门窗项目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 3 个节能门窗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旺顺

张军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4 月 19 日